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實習辦法

102.06.03 系務會議通過
103.03.10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6.15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1.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習目標

(一) 本系碩士班、學士班之實習目標如下：

1. 認識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的現況與實務運作。
2. 瞭解學校理論與實務工作之關連。
3. 熟悉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人員之角色、執掌與工作內容。
4. 整合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相關理論知識、方法與技巧，以應用於實務運作過程。
5. 培育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相關工作之專業精神、倫理、態度與價值。

(二) 學士班加強增進學生對自我的認識，以利未來就業及升學之選擇。

(三) 碩士班著重實習經驗對於研究方向、修課之助益。

二、實習期間、時數及學分

(一) 學士班：實習課程必選修課 2 學分，排訂為學士班四年級。

(二) 碩士班：實習課程必修課 1 學分，排訂為碩士班二年級。

(三) 時數：於暑假進行實習為原則，於同一機構內實習至少 160 小時。如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則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洽商。

三、實習機構之領域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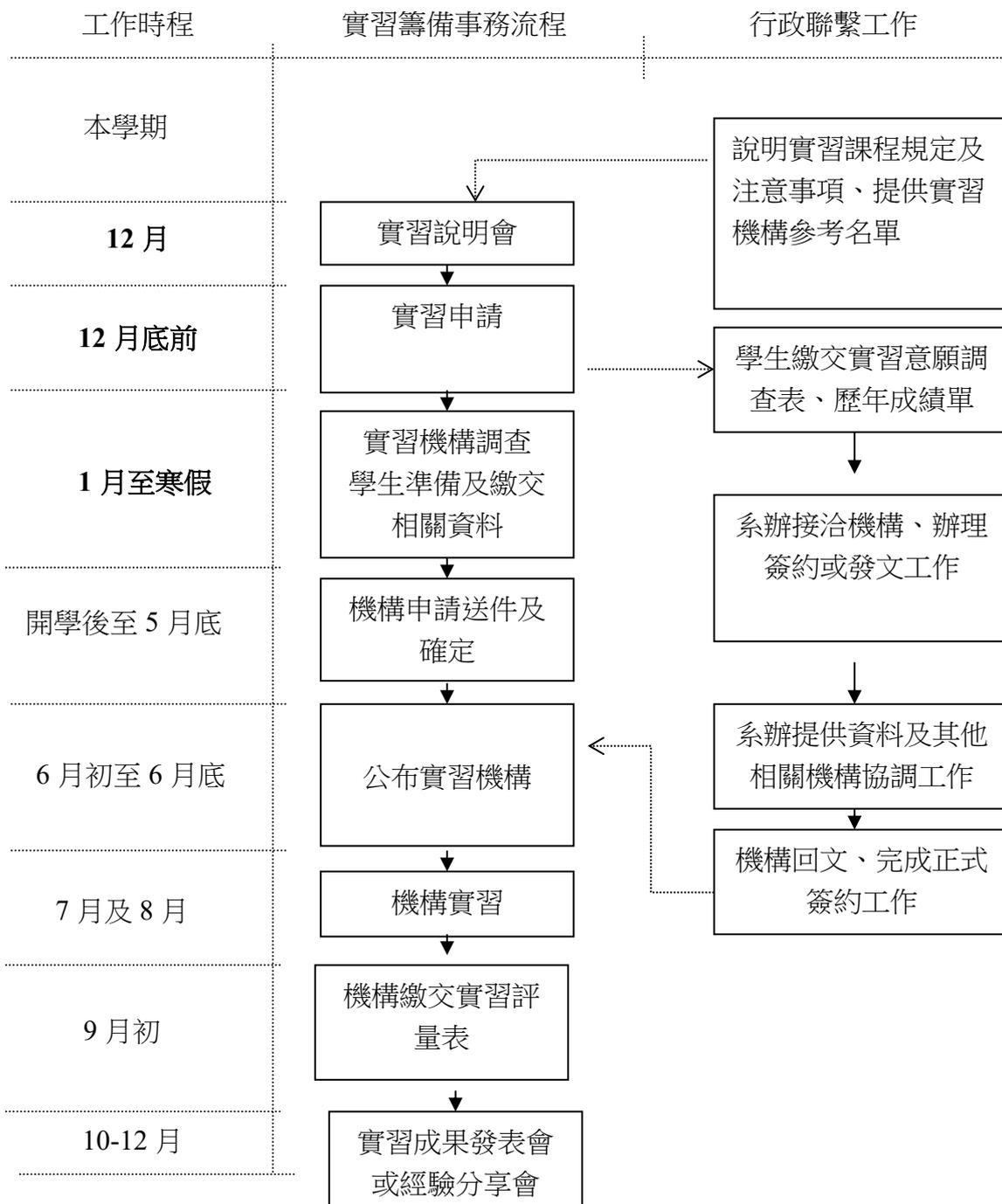
(一) 社會教育、社會福利、成人教育、高齡教育機構。

(二) 文化產業與文化事業機構。

(三) 媒體、公關或行銷傳播機構。

(四) 其他相關領域組織。

四、實習安排與作業流程



五、實習申請：

(一) 申請資格：學士班學生學籍為三年級以上，即可進行申請。

(二) 境外實習之申請：

1. 申請程序：先由學生提供機構相關資料供實習指導教師了解評估，經指導教師同意後，由學生自行聯繫，並獲取機構之許可，再由本系發文

該機構。

2.實習指導與督導方式：同境內實習。

3.境外實習之交通、住宿與生活相關費用由學生自理。

六、實習機構

(一) 實習場域可於機構或以專案進行。

(二) 學生應依據本系實習之領域方向提出實習志願，由實習指導教師核定。

(三) 實習開始後不得變更實習機構，若有特殊原因，須經實習機構督導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後始得變更，並由實習指導教師協助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

(四) 實習相關費用及所需器材由學生自行支付及自備。

七、實習督導

(一) 實習督導：由本系指導教師及機構督導人員共同擔任。

(二) 本系指導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實習期間本系指導教師應視學生實習之實際需要，調整指導之次數與方式。

(三) 機構督導：由機構主管或經其指派之工作人員擔任，督導人員可視機構實習實際之需要，調整督導之方式與內涵。

八、實習作業

(一) 依照實習機構之規定繳交給實習機構。

(二) 須繳交給本系指導教師之作業包括週誌及實習總報告。

九、實習評量

(一) 實習成績：由機構督導人員與本系指導教師共同評量。機構評量分數占 50%，本系評量分數占 50%為原則。本系教師並可依據學生之整體表現綜合評量。

(二) 機構評量：以機構的學生實習評量表為準，機構若無該項表格，則可參考本系所設定之表格。

(三) 本系評量：實習指導教師根據學生實習表現、態度、出席狀況、與報告繳交等綜合評量學生實習之表現。本系實習評量配分比例：

1. 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研習會、經驗分享會占 15%

2. 與本系指導教師互動、學習態度等占 10%

3. 實習報告占 75%

(1) 週誌：占 40% (含實習期間週誌繳交情形 10%)

(2) 實習總報告：占 35%

4. 注意事項：學生請假或未依實習課程從事學習活動，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十、實習成效評估：本系為了解學生學習成效，得透過學生問卷調查、課程意見調查、實習成果發表會、機構督導評量表、學生實習作業之內容等綜合了解。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